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办函〔2019〕49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19年我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持续深化我省高校信息公开，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需按照2018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文件中要求的八个方面内容，认真编制今年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全面覆盖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统计数据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二、各高校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本高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并搜集社会评议意见建议、做好互动回应。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教育厅政务邮箱(邮箱号：jytbgsD806@haedu.gov.cn)，纸质版加盖公章后 EMS 邮寄至教育厅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邮编：450018)。教育厅将在厅门户网站高校信息公开专栏汇总展示各高校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三、各高校在前期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以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布的 10 大类 50 条公开事项为底线，补齐短板和不足，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公开和高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教育厅适时对省内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展开督查，并进行通报。

联系人：寇 森 0371-69691007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